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1、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	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	02232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11 月 13 日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6 年 11 月 13 日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11 月 13 日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（QDII）A	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（QDII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22325	022326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
注: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。

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，本基金暂停办理机构投资者（含产品投资者，下同）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业务，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，机构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、C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 500 万元。

(2)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，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，不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(3)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8868-666，网站www.ccfund.com.cn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3日